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云金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提名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